

建立真正对选民负责的代表履职机制

从产生机制上密切代表和选民关系

程刚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818】 【字号: 大 中 小】

接受本报采访的宪法学家们普遍认为,代表培训制度只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环节之一,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还有赖于对现有代表制度和选举制度实行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张千帆认为,由于缺乏足够的代表意识和职责意识,目前人大代表的履职状况离人们的期望尚有差距。长期以来广受舆论诟病的是,闭会期间,很多选民碰到困难不知道上哪里找人大代表申诉和反映。

“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现行选举制度中的一些弊端,使得代表和选民之间缺乏直接的利益联系。”张千帆说。

人大制度专家蔡定剑曾撰文指出,现行选举法规定选民以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划分选区带来诸多弊端:一是人大代表选举成了不同单位之间的相互协商,往往大单位“吃”小单位,小单位的选民难以当选代表,造成了实际上的不平等选举。二是单位选举使选举行政化。在一个单位内部,领导决定和指派代表候选人的现象难以避免。三是单位选区选出的代表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利益关系。

张千帆指出,“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但候选人多由组织推荐,这使得代表和选民之间的利益关系相对疏远。”

“选民无法决定代表是否能够当选,对代表亦缺乏足够的监督,当选的人大代表自然缺乏对选民负责的责任意识。”张千帆说,“这实际上也导致选民不清楚人大代表到底跟自己有什么关系。老百姓碰到问题还是习惯于找政府而不是找人大代表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

此外,张千帆表示,一些人大代表履职热情不高,也与目前我国实行的人大代表兼职制度有一定关系。“代表兼职化,使人大代表对代表的职责认识不够清楚,对于代表应该承担的政治角色缺乏足够的认同感。而且,代表在履职时也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他说,“这一点在官员代表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典型例子是,一些文化素质高、具备专业知识、甚至拥有专门服务班子的官员代表,往往抽不出时间搞调研和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集中活动。在每年的全国人代会上,一些官员代表缺席会议,热衷于“跑部委”,为自己所在的地区要资金、要项目。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反而是一些文化素质不高的基层代表,积极主动地搞立法调研。一些基层代表自己没有能力形成议案,甚至请来律师为自己提供帮助。

张千帆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进一步扩大直选范围,在人大代表选举中引入竞争机制,在代表和选民之间建立起紧密的利益关系。同时,目前的兼职代表制度也应该在合适的时机逐步转向专职代表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韩大元则认为,目前更具现实意义的是,严格落实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代表的选举过程。

去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修改选举法时,在直接选举中引入预选机制。对正式代表候选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这实际上就是在现有代表法规定的空间内引入更多的竞争因素。”韩大元说。

韩大元认为，完善现有选举制度的关键在于，必须从制度上保证选民能够充分行使选举权，按照他们的自由意志选举出能够代表选民利益的代表。“只有从产生机制上密切了代表和选民的关系，才能真正建立起对选民负责的代表履职机制。”

来源：中国青年报 来源日期：2005-9-5 本站发布时间：2005-9-5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标题:

内容: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